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達成降低匯兌損失之目標。

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訂立本規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於下列公司之正常營運範圍內適用：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

A.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

B.經由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額度規定，負責集團金融商品交易之

策略擬定及執行。

(2)財務人員：

A. 交易確認人員：執行當日交易確認。

B.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四、績效評估：

一、績效評估基礎以公司集團匯率與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金額：

A.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是個別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

(1)金融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交易皆呈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並將交易相關紀錄置於備查簿備查。

(2)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者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者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一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長授權指定之人除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

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各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前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財務部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 二、母公司財務部收集各應公告子公司之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以為公告。
- 三、母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 第九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管理評估之用。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15日。